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公司刊登僱用人員之徵才廣告，廣告中特別以受僱人必須能提供某種技能之勞務作為僱傭契約之內容。乙應徵後，與甲公司訂立僱傭契約，成為甲公司之受僱人，嗣後甲公司發現乙事實上並無此種特種技能，無法對甲公司為該種勞務之提供。試問甲公司與乙所訂立之僱傭契約效力如何？請就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第 88 條、第 92 條、第 485 條之規定為說明。(25 分)

- 二、甲受乙詐欺，將其所有之 A 地出售與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乙亦付訖價款，嗣後甲發現被詐欺。請附理由分別說明下列各小題法律關係：
 - (一)甲發現被詐欺隨即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及移轉交付行為；或甲僅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13 分)
 - (二)承題說明，若乙又把 A 地再轉售與丙，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丙亦付訖價款：(12 分)
 1. 甲發現被詐欺隨即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及移轉交付行為。
 2. 甲僅撤銷與乙之買賣契約。

- 三、A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主營業所位於臺中市，董事長甲將公司員工乙、丙二人解僱，禁止二人進入公司並停止發給薪資。乙、丙主張該解僱不合法，其與 A 公司之僱傭關係仍存在。嗣經乙、丙聲請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後，乙、丙為共同原告，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 A 公司，請求確認共同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乙、丙共同提起此確認之訴是否合法？(25 分)

四、甲起訴乙請求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訴訟中乙主張對甲有到期之 300 萬元貨款債權，並為抵銷之預備聲明。甲於第一審因就其主張債權未能舉證而受敗訴判決後，以原法院判決有理由矛盾之違法而提起第二審上訴。於第二審程序中，乙對甲提起反訴請求抵銷後剩餘之 50 萬元。如第二審法院認定，原法院判決確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且甲之 250 萬元債權及乙之 300 萬元之主張均經有效證明，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裁判？（25 分）